关于加大“赣服通”宣传推广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市直各单位：

根据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大“赣服通”宣传推广工作的通知》（赣府厅明〔2019〕51号）要求，请各单位根据各自职责，分头落实，抓好“赣服通”宣传推广工作，具体分工如下：

1.在办事大厅（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）、办公大楼（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）、银行网点（市金融办负责）、学校（市教育局负责）、医院（市卫健委负责）、食堂（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）、商场（市商务局负责）、车站（市政公用集团、轨道集团）等人流密集场所显著位置部署“赣服通”易拉宝、桌牌等宣传资料，引导群众注册使用“赣服通”；

2.在办公大楼（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）、学校（市教育局负责）、医院（市卫健委负责）、广场（市城管局）、商场（市商务局）、车站（市政公用集团）、地铁（轨道集团）、机场（市交通局）、公交（市政公用集团）、食堂（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）、新媒体平台（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）等场所持续播放“赣服通”宣传视频不少于2个月，并将视频发布在政府网站首页（市大数据局负责）；

3.动员机关、事业单位和企业干部职工通过支付宝搜索“赣服通”并注册使用，推介亲友和周边群众使用（市政府各部门、市直各单位负责）。

4.各县区抓好本辖区“赣服通”宣传推广工作。

请各县区、各单位于24日15:00前将部署情况发市行政审批局汇总上报省政府办公厅（部署情况应含易拉宝、桌牌部署点位数、视频播放点位数、注册使用人数）。

联系人：蔡梦琪 电话：83859390

邮箱：nczwfw@163.com

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

2019年6月24日